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韩非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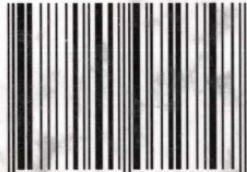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 译注



中華書局



ISBN 978-7-101-07274-7



9 787101 072747 >

定价：42.00元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译注

韩非子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6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ISBN 978-7-101-07274-7

I. 韩… II. ①高…②王…③张… III. ①法家
②韩非子-译文③韩非子-注释 IV. B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9622号

-
- 书 名 韩非子
译 注 者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责任编辑 张彩梅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
201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4½ 字数45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7274-7
定 价 42.00元
-



前 言

韩非生年不详。根据《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记载，韩非是韩国的宗族公子，“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他曾与秦国的丞相李斯一同问学于荀子，李斯自以为不如韩非。韩非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诸侯争霸、战乱连绵的空前动荡时期，他目睹了韩国屡次败于秦国，损兵削地，国势日衰，便多次上书韩王，希望韩王变法图强，但韩王均不采纳。当时有一位叫堂谿公的人，劝韩非行礼辞让，修行藏智，以求身全名遂，而不要设法度以犯众怒，舍安途而行险道，但韩非表示提倡法治，乃是“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自己不会改变信念，便继续宣传自己的法家思想主张，并结合现实写下了《孤愤》、《说难》、《五蠹》、《内外储说》、《说林》等十余万言的著作。韩非的著述流传到秦国，秦王嬴政读后十分欣赏，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告诉秦王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王马上进攻韩国索要韩非。韩非到了秦国，取得了秦王的信任，却招致了李斯的嫉妒。鉴于韩非到了秦国后曾上书秦王应先进攻赵国和齐国、暂缓进攻韩国，并揭发秦王的宠臣姚贾私交诸侯，李斯便联合姚贾一同陷害韩非，二人向秦王进谗言，诬陷韩非是韩国的奸细，“终为韩不为秦也”，留下韩非是个祸患，建议找借口“诛之”。秦王受蒙蔽，下令将韩非治罪。韩非想向秦王解释，但无法得见。李斯则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逼迫韩非自杀。不久，秦王悔悟，派人去救韩

非，但韩非已死于狱中。这一年是秦王嬴政十四年，即前233年。著名学者钱穆先生在《先秦诸子系年》中根据韩非和李斯同学于荀卿的史实，假定韩非与李斯年龄相当，推定韩非生于前281年，死时约四十八岁。现在学术界大多采用这一结论。

韩非的思想，《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这对韩非思想的基本特点和思想渊源均有所涉及。

韩非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的基本特点就是坚决而全面地推行法治。他在《问辩》篇中说：“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除法令之外不再有别的东西，可见这种法治的全面。而且，在韩非看来，封建国家的富强和诸侯霸业的完成，都必有赖于法治：

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悍，以斩者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既蓄王资而承敌国之衅，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

《《五蠹》》

韩非的法治思想继承并发展了战国以来早期法家特别是商鞅、慎到、申不害三人的法治思想，形成了一个法、术、势相结合的思想体系。

韩非是一位法治理论家，而不是一位法令的制订者。他认为立法权是君主所独操的，其他任何人不得染指，所以他也不可能去制定法令。他给“法”下的定义是：

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定法》》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

《《难三》》

这里，韩非讲的是用文字详细规定的成文法。它由政府颁布和保存，是臣民们一切言行的标准，其刑罚的条款一定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即它是具有公开性和强制性的行为规则。从内容上说，这种“法”主要就是《二柄》篇所说的“刑德”二柄：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

换言之，在韩非看来，“法”的内容其实很简单，就是君主给臣民们的规定——哪些不能做，做了要受惩罚；哪些应该做，做了会得奖赏。只有人人都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完全按照职责规定的范围行事了，如果因罪受到惩罚，也不要怨恨君主，如果因功受赏，也不要对君主感恩，那么，臣民个个都在忠于职守，而“君人者高枕而守己完矣”（《守道》）。

以“法”治国的确是一件于君于民皆十分有利的事情，但这个“法”——“刑德”的标准该如何制定呢？这就涉及一个立法原则的问题。韩非认为，根本的原则就是要“因道全法”，即要根据客观的规律制定法令：

古之全大体者：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难知；不引绳之外，不推绳之内；不急法之外，不缓法之内；守成理，因自然；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于人。

《《大体》》

例如，人的本性都是“自为”——即自私自利、好逸恶劳的：“人为婴儿也，父母养之简，子长而怨；子盛壮成人，其供养薄，父母怒而诮之。子、父，至亲也，而或谯或怨者，皆挟相为而不周于为己也。”（《外储说左上》）“与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后妃、夫

人、太子之党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则势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备内》）顺应这样的人情、天理去立“法”，所以韩非就特别提出君主的立法一是应合乎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誉所罪，毁所赏，虽尧不治。夫为门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进，乱之所以产也。”（《外储说左下》）二是不应为人的主观意愿或好恶、情感所左右，特别是应防止奸臣劫弑君主、篡夺君权的各种“奸术”——“备内”。又如，君主立法“因道全法”，而“道”的特性是“不同于万物”的。“道无双，故曰一。是故明君贵独道之容。”（《扬权》）这就是说，“法”的内容应显示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和他的独裁的合理性。再如，自然界春生秋杀，人类社会亦应是，“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所以“圣主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守道》）。具体来说，法令要像自然界的春秋一样“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誉莫如美，使民荣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八经》），起到繁荣和萧杀的作用。又由于人性自私自利的贪欲太重，故君主在立法时应“重刑少赏”（《赏罚》），他认为：“刑胜而民静，赏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胜，治之首也；赏繁，乱之本也。”（《心度》）

与此同时，韩非还认为立法应因时制宜，因时变法：“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因而圣人立法“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立法一定要适应时势的需要，韩非在《心度》篇说：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知维之以刑则从。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

另外，韩非还提出了立法应力求详明而又“易见”、“易知”、“易为”等原则，以便于实行“法治”。

有了这些立法原则，制订出完备的法律，但这还不够，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执“法”。韩非认为执“法”时，一是要一视同仁、不

避亲贵，二是要信赏必罚，严格谨慎。《有度》篇说：“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饰邪》篇说：“当魏之方明《立辟》、从宪令之时，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强匡天下，威行四邻；及法慢，妄予，而国日削矣。”“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内储说上七术》说：“是以刑法不必则禁令不行。”都在说明赏罚严明的意义。但是，如果仅仅就执“法”而论执“法”，还不是韩非法治思想的特点，韩非法治思想的特点在于他认为“徒法”而无“术”、“势”与之结合，就不能真正地实行法治。韩非说，如果君主只是行“法”，“然而无术以知奸，是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定法》）商鞅于秦孝公时在秦国实现的变法就是如此。而如果只有“法”和“术”，没有“势”也不行：“桀为天子，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钧得船则浮，锱铢失船则沉，非千钧轻锱铢重也，有势之与无势也。”（《功名》）“无庆赏之功，刑罚之威，释势委法，尧、舜户说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难势》）“势者，君之马也。无术以御之，身虽劳，犹不免乱。”（《外储说右下》）所以，“法”、“术”、“势”一定要相互配合运用：“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八经》）；“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八说》）。

韩非的法治思想既以“法”、“术”、“势”相互结合为特征，他就不能不对“法”、“术”、“势”的内涵和外延做出明确的界定与说明。他对“法”的界定已见于前，下面再看他对“术”的论述：

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

（《难三》）

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

（《定法》）

在韩非看来，所谓“术”就是君主驾驭臣下的一种政治艺术。这种

术有两个特点：一是它是“潜御群臣者”，因而它如韩非自己所说：“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即它是隐蔽的、秘密的，令人不可捉摸的；一是它是君主独操的：“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难三》）也因此，韩非的“术”论，实际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治艺术或领导艺术，如韩非在《主道》、《扬权》、《二柄》、《安危》、《功名》、《内储说上七术》、《难二》、《定法》、《诡使》、《八说》、《八经》诸篇中反复讲到的“形名参同”、“众端参观”等通过检验名实是否相符以考察臣下言行是否一致及功过赏罚的施行，就属于今天仍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或正价值的内容，至于如《内储说上七术》篇中的“挟智而问”、“倒言反事”、“众端参观”、“疑诏诡使”以及《八说》篇中的“听无门户”，《难三》和《八经》篇中的“奖励告奸”之术，乃至为了除奸而使用行刺暗杀、爵禄引诱等手段，轻则可称政治阴谋与权术，重则可名之为肮脏与卑污。

“势”，被韩非称为“胜众之资也”（《八经》），但韩非所谓“势”实际也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自然之势”，二是“人之为势”或政治权势，如他在《功名》篇中说的“千钧得船则浮，锱铢失船则沉”，《难势》篇说：“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这是指一般自然的条件与形势，即“自然之势”；而在政治上如果谁掌握政权，就可以推行法令，驾驭群臣，韩非反复讲“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桀纣为天子，能制天下”（《功名》），就是强调政治权势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韩非阐述了自己的“势”治理论，《喻老》篇说：“势重者，人君之渊也。君人者，势重于人臣之间，失则不可复得也。”《外储说右下》说：“以田连、成窍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与其臣共势以成功乎？”权势不仅不能借人，连共同使用也不行。君主只能“抱法处势”、“设势”、“用势”，在“法”、“术”、“势”的结合中治理国家。

当然，韩非的这一套法治理论也不完全是他个人凭空创造出来的，他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对他之前的商鞅的严刑峻法思想，申不害的“术”治观念，慎到的“势”治学说都有批判地继承。他肯定了商鞅的

“刑重而必”、“法不阿贵”、“任法不任智”、“修耕战”及“告奸连坐之法”，但却批评他“无术于上”，在“术治”方面的不足。他认为申不害虽懂得使韩昭王用术，但却“未尽其于法也”，致使韩国有“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定法》）。至于慎到则仅仅言及“势”而没有涉及“法”和“术”。韩非清醒地认识到了商、申、慎三人理论的长短利弊，故而他能取长补短，形成了自己法、术、势相结合的法家思想体系。

不仅如此，韩非对先秦其他诸子学派，也是采取的一种客观评价和批判继承的正确态度。《外储说左上》说：“是以言有纤察微难而外务也，故季（良）、惠（施）、宋（钐）、墨（翟）皆画策也；论有迂深闳大，非用也，故魏（牟）、长（卢子）、瞻（何）、陈（骈）、庄（周）皆鬼魅也；行有拂难坚确，非功也，故务（光）、卞（随）、鲍（焦）、介（之推）、田仲皆坚瓠也。”对先秦各家都有所批评。《五蠹》篇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并将“学者”、“言谈者”、“带剑者”、“患御者”、“商工之民”斥责为“五蠹”。但韩非对儒、道、墨、名诸家又实际都有吸收。对于道家，韩非的《喻老》、《解老》篇既是中国学术史上最早解说《老子》的文献，而在《扬权》、《主道》等篇中，韩非又对老子创始的道家学说作了淋漓尽致的发挥。所谓“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圣人之道，去智与巧，智巧不去，难以为常”（《扬权》）、“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主道》）等等，这些明显是对老子学说的继承。对名家学说，韩非嘲笑儿说、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虽可服齐稷下学者，但“乘白马而过关，则顾白马之赋”（《外储说左上》）；而对其参验形名的名实论则加以吸收，并形成了其“术”论中的基本内容。对于墨家，虽然韩非也斥之为“愚诬之学”，反对其“兼爱”、“非攻”之说，而对其“尚同”、“非乐”、“非命”、“非儒”思想则有所吸收，韩非专制独裁、功利实用的主张也深受墨家思想的影响，所以在《外储说左上》篇中韩非借田鸠之口称赞“墨子之学”的“其言多不辨”，又借惠施之口称赞墨子为鸛不如车辄之巧之说乃“大巧”。这就说明韩非对某一学说的态度并不是一概否定或一概肯定，而

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儒家学说，韩非批评最多。但是，韩非曾问学于儒家的荀子，他的文章中虽不见称引荀子，但其“人性自为”之说，其崇尚法治的主张，显然是源于荀子的“性恶论”和“隆礼重法”的思想。他对儒家的批评，只是否定其无益于国家的崇尚文饰、空谈仁义，而非就其理论思想本身和针对儒家大师其人。因此在韩非的文章中找不到一处对儒者的谩骂，甚至找不出一处庄子式的对孔子漫画式的嘲讽，而纯粹是一种客观的剖析。如《五蠹》篇说：“仲尼，天下圣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内，海内说其仁、美其义而为服役者七十人。盖贵仁者寡，能义者难也。故以天下之大，而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义者一人。……今学者之说人主也，不乘必胜之势，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数也。”这并不是理论的批评，而只是一种价值的评判，而价值的评判之余虽也有“言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问辩》）的主张，但基本上不是商鞅那样要“燔《诗》《书》而明法令”，因为韩非主要是说“故行仁义者非所誉，誉之则害功；文学者非所用，用之则害法”（《五蠹》），即只要“不用”、“不誉”儒家学说就行了，还没有说要把它斩尽杀绝。故而韩非自己的文章中也常引《诗》《书》，而《外储说左下》“齐宣王问匡倩”的故事中，则盛赞儒者“不博、不弋、不鼓瑟”的做法为懂得大小、贵贱、上下之义。这也说明，韩非对儒家学说也并非全盘否定与批判的，而只是斥其愚诬无用，而于其中符合自己思想的内容则是有所吸收的。

韩非的文章，收集在《韩非子》一书中。《韩非子》原名《韩子》，至宋，因尊唐代韩愈为韩子，改称韩非书为《韩非子》。《韩非子》大概是汉代刘向整理内府图书时编集而成的。《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法家”类著作著录“《韩子》五十五篇”。梁代阮孝绪《七录》也著录为“《韩子》二十卷”，后来《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都著录为“《韩子》二十卷”。这个著录，与今天的

通行本相同。《韩非子》现在可知的最古的刻本为宋乾道本，但今已不存，传世的有清张敦仁影钞本和吴薰嘉庆二十二年的复刻本，清初钱曾述古堂本也是影钞宋乾道本（“四部丛刊”用此本）。明代最有影响的有《韩子迂评》本、至今仍流传的《道藏》本和明万历赵用贤刊刻的“赵用资本”，清人的本子一般都是在基础上的翻刻。

《韩非子》现存五十五篇，见于《史记》的韩非著作有《孤愤》、《说难》、《内外储说》、《说林》、《五蠹》诸篇。这些篇目可以肯定出自韩非之手，其余的有些则是编集时的附入。如《初见秦》是上秦王书，但并不是韩非所作；第二篇《存韩》前面是韩非的上秦王书，后面则是李斯的驳议及李斯上韩王书。其余《问田》中称韩非为“韩子”，应是韩非后学所记；《饬令》属节录《商君书·靳令》而成，说明该篇的思想虽为韩非所认可，但文字也不是韩非的原创。

《韩非子》五十五篇文章，按内容来看似可以分为十组。第一组包括《五蠹》、《八说》、《六反》、《诡使》、《亡征》五篇，这篇文章通过细致的分析，批判了他所否定的各种社会现象，然后提出了自己的法治理论。第二组包括《奸劫弑臣》、《说疑》、《爱臣》、《八奸》、《备内》五篇，较上一组考察的社会现象更集中，重点分析了奸臣篡权的各种阴谋活动，还分析了宫廷内部潜藏的危险。第三组包括《孤愤》、《说难》、《难言》、《和氏》、《人主》、《问田》六篇，跟韩非的政治经历有关，表明了作者的政治立场。第四组包括《八经》、《定法》、《有度》、《心度》、《守道》、《制分》、《饬令》、《二柄》、《南面》、《用人》、《安危》、《三守》、《难势》、《功名》共十四篇，是韩非为君主设计的建国纲领，全面论证了他的专政理论和方法。第五组包括《显学》、《忠孝》、《饰邪》、《问辩》四篇，主要是批判了先秦诸子各家的学术主张，表达了加强思想控制的要求。第六组包括《扬权》、《主道》、《解老》、《喻老》、《大体》、《观行》六篇，主要是解说《老子》或黄老之道以表明自己的哲学观点。第七组包括《难一》、《难二》、《难三》、《难四》四篇，采用辩难的方式，阐述了韩非的政治观点。第八组包

括《内外储说》六篇和《十过》，韩非从大量的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中概括出一些论点，进一步论述了其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这几篇文章形象生动，文学性强。第九组包括《说林》上、下两篇，是韩非搜集的原始资料。第十组包括《存韩》、《初见秦》两篇，是与韩非相关的历史事件的记录，不是韩非所作。

韩非的文章观点鲜明，逻辑性强，笔锋犀利，分析精辟，文风峻刻，而且富有文学色彩，历来为人们所推崇，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欣赏。《韩非子》是先秦诸子散文走向成熟的杰作。

本书以南京大学“《韩非子》校注组”（实际负责人为周勋初先生）的《韩非子校注》（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为底本，读者可以参考该书。

高华平

二〇一〇年一月

目 录

初见秦	1
存 韩	13
难 言	24
爱 臣	30
主 道	34
有 度	41
二 柄	52
扬 权	59
八 奸	70
十 过	77
孤 愤	106
说 难	115
和 氏	124
奸劫弑臣	129

亡 征	147
三 守	155
备 内	159
南 面	165
饰 邪	172
解 老	186
喻 老	222
说林上	243
说林下	265
观 行	285
安 危	288
守 道	295
用 人	301
功 名	309

大 体	313
内储说上七术	317
内储说下六微	357
外储说左上	391
外储说左下	434
外储说右上	463
外储说右下	499
难 一	526
难 二	549
难 三	567
难 四	589
难 势	603
问 辩	612
问 田	616

定法	620
说疑	627
诡使	645
六反	654
八说	667
八经	680
五蠹	697
显学	724
忠孝	740
人主	749
饬令	754
心度	757
制分	761

初见秦

【题解】

“初见秦”，即初次去见秦王。本篇实为作者求见秦王的上书，主旨是劝说秦王用战争称霸诸侯、兼并天下。文章认为秦国“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而秦国之所以并未成就“霸王之名”，乃是由于“谋臣”不“忠”。文章着重论述了战争是统一天下的手段，提出了“战者，万乘之存亡也”的观点。

本篇提出的“亡韩”主张与韩非“存韩”的思想并不相符；文中十次称秦昭襄王为“大王”，但根据史书记载，韩非在秦昭襄王时并未到过秦国。因此，学术界历来都认为本篇不是韩非所作。关于本篇的作者，向来未有定论，有张仪作、范雎作、蔡泽作、荀子作、吕不韦作等多说。

臣闻^①：“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为人臣不忠，当死；言而不当，亦当死。虽然，臣愿悉言所闻，唯大王裁其罪。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②，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③，将西面以与强秦为难^④。臣窃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

顺者亡。”今天下之府库不盈，困仓空虚^⑤，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钺在后^⑥，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⑦，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而民为之者，是贵奋死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与天下^⑧，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克，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⑨，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四邻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

【注释】

- ①臣：作者自称。一般认为本篇非韩非子创作，因而这个“臣”不是韩非子。
- ②阴燕阳魏：阴，指北面；阳，指南面。此处是以赵国为中心而言。燕，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北北部和山西、内蒙古和辽宁的部分地区。魏，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南北部、东部和山西南部及山东、河北的部分地区。
- ③收韩而成从(zòng)：纠合韩国形成合纵阵营。收，接纳，纠合。从，通“纵”，指合纵，战国时齐、楚、燕、赵、韩、魏六国联合抗秦称

为“合纵”，秦国对六国远交近攻则称为“连衡”。韩，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南中部、西部和山东部分地区。

④秦：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陕西大部 and 四川、甘肃、河南部分地区。

⑤囷(qūn)仓：指藏粮食的仓库。囷，圆形的谷仓。

⑥斧钺(zhì)：古代腰斩死刑时的垫具。

⑦顿足徒褐(xī)：猛力顿足，脱去上衣，赤膊上阵。褐，脱去上衣露出身体。

⑧与：攻取。

⑨所当未尝不破：对抗的军队没有不被击破的。当，通“挡”，阻挡，对抗。

【译文】

我听说：“不知道而发表意见，不明智；知道而不发表意见，是对主上不忠。”作为人臣而对主上不忠，应当处死；发表言论而不得当，也应当处死。尽管这样，我还是愿意把我听说的全都讲出来，希望大王裁决我的罪过。

我听说：天下以赵国为中心往北则联合燕国，往南则连接魏国，和楚国连成一体而与齐国巩固联系，又纠合韩国形成合纵的阵营，将要向西来与强大的秦国为敌。我私下对此觉得好笑。一个国家有三种情形可以导致灭亡，而天下各诸侯国都具备了，说的大概就是现在六国的所为了吧！我听说过这样的话：“以混乱的国家攻打安定的国家会灭亡，以邪恶的国家攻打正义的国家会灭亡，以倒行逆施的国家攻打顺应时势的国家会灭亡。”现在天下各国府库不充足，粮仓里空虚，还发动他们全国的民众，排列起数十百万军队，其中在将军面前叩头发誓要到前面冲锋陷阵决一死战的不下千人，都说要直到战死。但等到开战，前面有闪亮的刀剑，后面是治罪的斧钺，仍然向后逃跑而不能冲锋拼死，这不是他们的士民不能拼死作战，而是六国的君主不能使他们拼死战斗的缘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故。说要奖赏的却不给，说要处罚的也不执行，所以士民都不愿去拼死。如今秦国颁布法令而严格施行赏罚，有功无功完全依照事实来定。秦国的士民离开父母的怀抱以后，还没有见过敌人。一旦听说战事发生，就跺脚赤膊，冒着白刃，赴汤蹈火，在阵前血战而死的到处都是。拼死和贪生并不一样，但秦国的士民甘愿拼死，是因为他们以奋战而死为贵。一个人拼死奋战可以抵得上十个人，十个可以抵得上百人，百人可以抵得上千人，千人可以抵得上万人，一万个这样的人就可以攻取天下。现在秦国的土地取长补短，方圆达数千里，威名远扬的军队有几十上百万。秦国的号令赏罚严明，地形的便利要害，天下各国都比不上。凭着这些来攻取天下，天下各国还不够它来兼并和占有。所以秦国作战没有不胜利的，进攻没有不夺取的，阻挡他们的敌人没有不打败的，开拓了几千里的疆土，这是多么大的成就。但就是这样的秦国仍然是军备困顿，士民疲惫，贮备空虚，田地荒芜，粮仓乏粮，四周邻近的诸侯都不归服，霸王的功名无法成就。这没有别的缘故，完全是由于秦国的谋臣没有尽忠。

臣敢言之：往者齐南破荆^①，东破宋^②，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韩、魏，土地广而兵强，战克攻取，诏令天下。齐之清济浊河^③，足以为限；长城巨防^④，足以为塞。齐，五战之国也，一战不克而无齐^⑤。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且臣闻之曰：“削株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⑥，取洞庭、五渚、江南^⑦，荆王君臣亡走，东服于陈^⑧。当此时也，随荆以兵，则荆可举；荆可举，则其民足贪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荆人为和。令荆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

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①。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则魏可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狐疑；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②，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③，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注释】

- ①齐：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山东大部和河北、河南部分地区。荆：楚国的别名，范围包括今湖北全部及湖南、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江西部分地区。
- ②宋：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南东南部和山东、江苏部分地区。
- ③清济浊河：济，指济水，流经今河南、山东境内的一条黄河支流，河水清澈，故称“清济”。河，指黄河，黄河河水混浊，故称“浊河”。
- ④巨防：指“防门”，齐国长城西段的一个要塞，位于今山东平阴南。
- ⑤一战不克而无齐：指齐湣王十七年（前284）燕、赵等五国联军在济西打败齐军的事。燕国名将乐毅连续攻下齐国七十座城池，并攻破齐国都城临淄，齐湣王逃到莒，被楚将所杀，所以说“一战不克而齐亡”。
- ⑥郢（yǐng）：楚国都城，位于今湖北荆州古城北。
- ⑦洞庭、五渚：洞庭，洞庭湖，今在湖南。五渚，在汉水流域，具体所在不详。

- ⑧陈：楚国地名，位于今河南淮阳，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破楚国都城郢都，楚国迁都到陈。
- ⑨梁郭：魏国都城大梁的外城。梁，魏国都城大梁，位于今河南开封。郭，古代在城的外围加固的一道城墙，即外城。
- ⑩穰侯：指秦昭襄王时秦国的丞相魏冉。魏冉的封地在穰（今河南邓州境内），故称穰侯。
- ⑪成两国之功：指魏冉用秦国军队夺取当时最富裕的定陶作为自己的封邑，既为秦国建立了功勋，又为自己的侯国扩大了地盘。两国，指秦国和穰侯自己的封国。

【译文】

我冒昧地述说以下的事实：从前齐国南面打败了楚国，东面击败了宋国，西面征服了秦国，北面打败了燕国，中部驱使韩国和魏国，疆域广大而兵力强盛，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号令天下。齐国境内的济水和黄河，足够作为防线；齐国长城的巨防要塞，足够用来作为防守的堡垒。齐国曾连续五次战胜他国，但一次战争不能取胜就差不多灭亡了。由此看来，战争是一个国家存亡的根本。况且下臣我听说：“砍树不要留下一点根，不要靠近祸患，祸患就不会发生。”秦国和楚国交战，把楚国打得大败，袭取了郢，攻下了洞庭、五渚、江南，楚国君臣逃走，到东部的陈城苟安防守。在这个时候，如果用兵对楚跟踪追击，那楚国就能攻下；楚国全被攻下，那么它的百姓就能被全部占有，土地能被完全利用，再用这样的条件往东面去削弱齐国和燕国，在中部侵犯取代晋国故地的韩、赵、魏。这样就可以一举而成就霸王的功名，四周的诸侯邻国就会都来朝拜秦国，但秦国的谋臣却不这样做，却带领军队撤退了，又和楚国人讲和。使得楚国人能够收拾残破的国家，聚集起四散的民众，建立起社稷坛上的神主，设置祭祀的宗庙，使他们带领天下各国往西面来与秦国为敌。这确实让秦国失去了一次称霸的机会。天下各国就相互勾结而驻兵于魏国华阳境内，大王您发布命令打败他们，秦军到达魏都

大梁城下。围攻大梁只要几十天，大梁就可以攻下；攻下了大梁，魏国就可以取得；攻占了魏国，那么楚国和赵国联合的意图就无法实现；楚国和赵国联合的意图无法实现，那么赵国就会危急；赵国危急而楚国就会犹豫不决；秦国趁机东面削弱齐国和燕国，中部侵犯晋国故地的韩、赵、魏三国。这样就可以一举而成就霸王之功名，四周的诸侯邻国就会来朝拜秦国，但秦国的谋臣却不这样做，率领秦军撤退后又与魏国讲和。这使魏国得以回过头来收拾残破的国家，聚集逃散的民众，带领天下各国西面来与秦国为敌。这确实再次让秦国失去了实现霸王之道的机会。以前穰侯魏冉治理秦国，用秦国全国的兵力来完成秦国和他自己侯国这两个国家的事功，因此秦军常年在外奔波，民众在国内疲惫不堪，但霸王的功名却没能成就。这确实第三次使秦国失去了成就霸王之道的机会。

赵氏，中央之国也，杂民所居也，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①，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②，以争韩上党^③。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④。当是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⑤。拔邯郸，管山东河间^⑥，引军而去，西攻修武^⑦，逾羊肠^⑧，降代、上党^⑨。代三十六县，上党十七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⑩，中山、呼沱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⑪。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拔荆，东以弱齐、燕，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⑫，是一举而三晋亡，从者败也。大王垂拱以须之，天下编随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

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军乃引而复，并于李下^③，大王又并军而至，与战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军罢而去，天下固以量秦力三矣。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难矣。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愿大王有以虑之也。

【注释】

- ①民萌：民众。萌，通“氓”。
- ②长平：赵国地名，位于今山西高平西北。
- ③上党：赵国地名，位于今河北武安西南。
- ④武安：赵国地名，在今河北武安西南。
- ⑤邯郸：赵国都城，位于今河北邯郸。
- ⑥管山东河间：包抄崤山以东、黄河以北、漳水以南的地区。管，包抄、控制。山东，崤山以东一带。河间，指黄河以北、漳水以南的地区，因处于黄河、漳水两条大河之间，故称“河间”。
- ⑦修武：赵国地名，位于今河南获嘉。
- ⑧羊肠：古代军事要塞名，位于今山西壶关东南。
- ⑨代、上党：代，赵国郡名，位于今山西东北部和河北西北部一带。上党，韩国郡名，位于今山西东南部。
- ⑩东阳、河外：指今河北太行山以东及滹沱河以外地区。东阳，赵国地名，位于今河北南部太行山以东。河外，指滹沱河以南地区。

⑪中山、呼沱：中山，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名，位于今河北中部灵寿与唐县一带。呼沱，即滹沱河，在今河北境内。

⑫白马之口：古代黄河白马渡口，位于今河南滑县东北。

⑬李下：赵国地名，位于今河南温县境内。

【译文】

赵国，是地处神州中央的国家，工商游食之民居住的地方，那里的百姓轻佻而难以役使。赵国的法令制度没有确立，赏罚执行不严，地形不利于防守，又不能使下面的民众使出全部的力量。它本来就是亡国的形势，却不顾念百姓，把全部士民都征调驻扎在长平城下，来争夺韩国的上党郡。大王您下令击败他们，攻下了武安。在这个时候，赵国上下不能团结一心，贵族与平民相互不信任。这样邯郸就无法守住。攻下邯郸，包抄崤山以东和黄河、漳水之间的地区，率军进一步开拔，向西进攻修武，越过羊肠要塞，迫使代郡、上党郡投降。代郡三十六县，上党十七县，不费一兵一卒，不辛苦一个士民，这些地方就都为秦国所有了。代郡、上党不经交战都是秦国的了，东阳、滹沱河外不交战而都属于齐国了，中山、滹沱河北不交战而全部属于燕国了。这样赵国就被占领了，赵国被占领了韩国就会灭亡，韩国灭亡了，楚国、魏国就不能独存，楚国、魏国不能独存，这样就一次行动而破坏了赵国、侵蚀了魏国、又挟制了楚国，东面因此而削弱了齐国、燕国，决开黄河上的白马渡口水淹魏国，这样就一次举动而灭亡了赵、魏、韩这三个晋国故地的国家，和它们合纵的盟国也遭到了失败。大王您只要垂手等待，天下诸侯国就会排列相随来向您表示臣服，霸王的功名也就可以成就了。但是秦国的谋臣不这样做，带着秦国的军队撤退后又与赵国讲和。凭着大王您的圣明，秦国军队的强大，舍弃霸王的功业，土地竟然没有取得，还受到了行将灭亡的国家的欺骗，这都是因为谋臣的笨拙。况且赵国应当灭亡而没能灭亡，秦国应当称霸而没能称霸，天下各国已经估计到秦国谋臣的笨拙，这是其一。秦国又发动它全部的士兵去进攻邯郸，邯郸不能攻

克，丢弃铠甲兵器和弓弩，战战栗栗地退却，天下确实已经估量到秦军的武力不强，这是其二。秦国的军队于是又被带回来，汇集在李下，大王您又派来了援军，与赵军交战不能取胜，又不能撤回，军队疲惫不堪才退兵，天下确实估量到了秦国的实力，这是其三。诸侯各国既估量到我国谋臣的能力，在外部又耗尽了我国的兵力。由此，我认为山东六国的合纵，差不多没有什么困难了。在国内，我们的武器装备残破，士民疲弊，府库亏空，田地荒芜，粮食空虚；在国外，天下各国相互勾结的意愿更坚固了。希望大王对此予以考虑。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①，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②，右饮于洹溪^③，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④，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⑤，决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⑥，以视利害，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⑦。于是乃潜行而出，反知伯之约，得两国之众，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与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愿望见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大王诚听其说，一举而天下之从不破，赵不举，韩不亡，荆、魏不臣，齐、燕不亲，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徇国，以为王谋不忠者戒也。

【注释】

- ① 纣：指商纣王。商朝的最后一位君主，著名的暴君。
- ② 淇溪：指今河南东北部的淇水。
- ③ 洹(huán)溪：今南北部的安阳河，卫水的支流之一。
- ④ 禽：同“擒”。下文“禽其身”的“禽”字与此同。
- ⑤ 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智伯率领自己和韩、魏两家的三支军队在晋阳进攻赵襄子。知伯，即智伯瑤，春秋末期晋国的六卿之一，知，同“智”。三国之众，指智伯和韩、魏两家的共三支私属军队。赵襄主，即赵襄子，也是晋国当时的六卿之一。晋阳，赵襄子的封邑，位于今山西太原南。
- ⑥ 钻龟筮占兆：占卜和占筮，以根据兆象推断吉凶。钻龟，占卜的方法，钻烧龟甲，从上面出现的裂纹形状来推断吉凶。筮，用五十根著草按一定的方式计算，把得出的奇数和偶数作为阴阳符号，排列成卦，以推断吉凶。占兆，从兆象上进行推断。
- ⑦ 张孟谈：人名，赵襄子的家臣，有计谋。

【译文】

况且我听说：“畏惧戒备，一天比一天谨慎。如果能谨慎遵循这个处事之道，天下就可以据有。”怎么知道会这样呢？从前纣做天子，准备率天下的百万军队，东到淇溪饮水，西到洹溪饮水，淇溪的水喝干了洹溪也喝得断流了，用这样强大的军队来和周武王交战。周武王率领身穿丧服的三千士兵，作战一整天，攻破了纣的国都，活捉了纣本人，占领了纣的土地，拥有了纣的民众，天下的人没有谁同情纣王。智伯率领自己和韩氏、魏氏共三家的私属部队到晋阳攻打赵襄子，决开晋水的河堤来淹灌晋阳达三个月之久，晋阳城将要攻下，赵襄子钻龟算卦希望借助卦象来做推断，以便权衡得失利害，看可以去哪一家投降。便派自己的家臣张孟谈出使。张孟谈因此秘密出城，使韩、魏背弃了与智伯订立的盟约，争取到韩、魏两家的军队，合力进攻智伯，活捉了智伯本人，从而

恢复了赵襄主原来的势力。现在秦国的土地取长补短，方圆数千里，威名远扬的军队几十上百万人。秦国的法令赏罚严明，地形便利要害，天下各国都不如。凭这些来与天下争霸，天下可以被吞并和占有。我冒死希望来拜见大王，说出可以破坏天下的合纵同盟，攻占赵国，灭亡韩国，臣服楚国、魏国，使齐国、燕国向秦国亲近，以便成就霸王功名，让四邻诸侯到秦国来朝拜的策略。大王如果真的听从我的陈说，采取一次行动而天下的合纵同盟不破，赵国未被攻下，韩国没能灭亡，楚国、魏国没有臣服，齐国、燕国不来亲近，秦国霸王的功名没有成就，四周的诸侯邻国不来朝拜，大王您可以杀死我将我的尸首示众，作为给大王谋划不忠者的儆戒。

存 韩

【题解】

存韩，意即保存韩国。本篇实际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自开头至“不可悔也”，是韩非给秦王的上书，主旨是劝说秦王伐赵而存韩；第二部分自“诏以韩客之所上书”至“愿陛下幸察愚臣之计，无忽”，为李斯上秦王书，反驳韩非的主张，认为应当伐韩。第三部分自“秦遂遣斯使韩也”至结尾，是李斯一次出使韩国时给韩王的上书，陈述了韩国背秦的危害。本篇后两部分明显不是韩非所作，三部分之所以被混合在一起名之为“存韩”篇，大约是因为编辑《韩非子》一书的人，认为三部分的内容都涉及韩国的存亡问题所致。

韩事秦三十余年^①，出则为扞蔽^②，入则为席荐。秦特出锐师取地而韩随之，怨悬于天下，功归于强秦。且夫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今臣窃闻贵臣之计，举兵将伐韩。夫赵氏聚士卒^③，养从徒^④，欲赘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则诸侯必灭宗庙^⑤，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计也。今释赵之患，而攘内臣之韩，则天下明赵氏之计矣。

夫韩，小国也，而以应天下四击，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

忧久矣。修守备，戒强敌，有蓄积，筑城池以守固。今伐韩，未可一年而灭，拔一城而退，则权轻于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韩叛，则魏应之^⑥，赵据齐以为原^⑦，如此，则以韩、魏资赵假齐以固其从，而以与争强，赵之福而秦之祸也。夫进而击赵不能取，退而攻韩弗能拔，则陷锐之卒勤于野战，负任之旅罢于内攻^⑧，则合群苦弱以敌而共二万乘^⑨，非所以亡韩之心也。均如贵臣之计，则秦必为天下兵质矣^⑩。陛下虽以金石相弊，则兼天下之日未也。

今贱臣之愚计：使人使荆^⑪，重币用事之臣，明赵之所以欺秦者；与魏质以安其心，从韩而伐赵，赵虽与齐为一，不足患也。二国事毕，则韩可以移书定也。是我一举二国有亡形，则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以秦与赵敌衡，加以齐，今又背韩，而未有以坚荆、魏之心。夫一战而不胜，则祸构矣。计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赵、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赵与诸侯阴谋久矣。夫一动而弱于诸侯，危事也；为计而使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见二疏^⑫，非所以强于诸侯也。臣窃愿陛下之幸熟图之！攻伐而使从者间焉^⑬，不可悔也。

【注释】

- ①韩：战国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南中部、西部和山西东南部。
秦：战国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陕西大部、甘肃东南部、四川北部和河南部分地区。
- ②扞(hàn)蔽：屏障。扞，臂衣，射箭时戴在左手臂上的一种皮制袖套。蔽，车帷，古代车上用来遮挡风尘的织物。